



給付及支付基準表單張(長照版)—輪椅

依 108.05.17 公告版彙整

編號	輔具項目	給付方式	租賃價格給付上限(元)	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元)	年限	評估人員	內容說明
EC01	輪椅 A 款 (非輕量化量產型)	限購置	不適用	3,500	三	不需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 2. 規格功能規範：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。 3. 輪椅 A 款(非輕量化量產型)、輪椅 B 款(輕量化量產型)、輪椅 C 款(量身訂製型)僅能擇一給付。
EC02	輪椅 B 款 (輕量化量產型)	可租賃 可購置	450	4,000	三	不需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項輔具選配服務得由輔具銷售人員逕行提供。 2. 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 3. 規格功能規範：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。 4. 輪椅 A 款(非輕量化量產型)、輪椅 B 款(輕量化量產型)、輪椅 C 款(量身訂製型)僅能擇一給付。
EC03	※輪椅 C 款 (量身訂製型)	限購置	不適用	9,000	三	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。 2. 規格功能規範：輪椅均應配備骨盆帶，並應符合下列規範之一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150 公斤以上之載重能力。 (2) 14 英吋以下或 22 英吋以上座寬。 (3) 具有 4 英吋以上座深調整、2 英吋以上座寬調整並可依個別化需求設定座背靠角度之設計。 (4) 其他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評估認定之規格或功能要求。 3. 輪椅 A 款(非輕量化量產型)、輪椅 B 款(輕量化量產型)、輪椅 C 款(量身訂製型)僅能擇一給付。
EC04	※輪椅附加功能-A 款 (具利於移位功能)	可租賃 可購置	150	5,000	三	甲 治療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。本組合租賃費用以 1 月為 1 給(支)付單位。若未滿 1 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。 2. 規格或功能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輪椅附加功能-A 款：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。 (2) 輪椅附加功能-B 款：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(無段式調整)，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。 (3) 輪椅附加功能-C 款：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，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。 3. 須搭配輪椅-B 款(輕量化量產型)或輪椅 C 款(量身訂製型)同時申請。
EC05	※輪椅附加功能-B 款 (具仰躺功能)	可租賃 可購置	150	2,000	三	甲 治療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輪椅附加功能-A 款：兼具可拆掀式扶手及可拆卸式腳靠以利於移位。 (2) 輪椅附加功能-B 款：具不及座面連動之椅背仰躺功能(無段式調整)，且須配備胸帶及防傾桿。 (3) 輪椅附加功能-C 款：具及椅背連動之無段式座面空中傾倒功能，及配備胸帶及防傾桿。
EC06	※輪椅附加功能-C 款 (具空中傾倒功能)	可租賃 可購置	150	4,000	三	甲 治療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 須搭配輪椅-B 款(輕量化量產型)或輪椅 C 款(量身訂製型)同時申請。



給付及支付基準表單張(長照版)—擺位系統

依 108.05.17 公告版彙整

編號	輔具項目	給付方式	租賃價格給付上限(元)	購置價格給付上限(元)	年限	評估人員	內容說明
EC07	※擺位系統-A款(平面型輪椅背靠)	限購置	不適用	1,000	三	甲	1. 適配度評估費用不包含在本組合。 2. 規格或功能規範： (1) 平面型輪椅背靠須含硬式底板及軟墊。 (2) 曲面適形輪椅背靠應符合適形硬式底板及適形軟墊、可快速拆裝設計，以及可調整深度或角度的嵌入式吊掛系統之規範。 (3) 軀幹側支撐架：具有依身型調整功能。 (4) 頭靠系統：具有可調整支撐高度、前後位置及角度之結構。 3. 本項申請須為輪椅使用者。 4. 申請單支軀幹側支撐架者補助金額減半。 5. 擺位系統 A 款(平面型輪椅背靠)與擺位系統 B 款(曲面適形輪椅背靠)僅能擇一項申請。
EC08	※擺位系統-B款(曲面適形輪椅背靠)	限購置	不適用	6,000	三	甲	
EC09	※擺位系統-C款(輪椅軀幹側支撐架)	限購置	不適用	3,000	三	甲	
EC10	※擺位系統-D款(輪椅頭靠系統)	限購置	不適用	2,500	三	甲	

【備註】

- 可租賃之項目服務內容包含：輔具、輔具選用建議、使用說明、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、諮詢、定期追蹤使用狀況、清潔消毒、運送、回收整備等服務。
- 限購置之項目服務內容包含：輔具、輔具選用建議、使用說明、輔具各項尺寸調整配置、諮詢等服務。
- 補助額度 3 年 4 萬元，依福利別具 30%、10%、0%之部分負擔。
- 補助金額計算方式：
 - 部分項目需依福利別計算：
 - 一般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70%，部分負擔 30%。
 - 中低收入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90%，部分負擔 10%。
 - 低收入戶：補助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的 100%，部分負擔 0%。
 - 本表之「輔具項目」前加註「※」者，不限福利別皆可接受「(租賃)購置價格給付上限」之全額補助。
 - 補助金額皆須≤實際購買金額。
- 本表之「年限」係指購置最低使用年限。
- 本表之「甲」係指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(含該單位之特約輔具評估人員)；「治療師」指已辦理職業登記且在執業之物理或職能治療師者。「治療師」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，始得繼續提供評估服務。
- 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，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。